

《我要资助一名贫困学生》追踪▶▶

好心人选定助学帮扶对象

捐助山区一名单亲学生

本报10月12日热线消息(记者 赵磊 李涛)日前,本报刊发报道《我要资助一名贫困学生》,12日中午,记者收到好心人王先生的回信,他已经确定捐助来自老家青州王坟镇的一名初中生小葛。记者获悉,小葛是一名单亲家庭的孩

子。

继11日下午,记者将《2011年秋季品学兼优学生名单》通过邮件发往新疆之后,12日中午,记者收到回复。12日中午12点零3分,王先生发回邮件。在邮件中,王先生说,在经过和妻子商议之后,

他们决定捐助困难学生小葛,希望报社帮助联系到她。

记者了解到,小葛是青州市王坟镇初中一名初二学生,平时品学兼优,但是家境贫寒。在简短的名单备注中写着,小葛是单亲家庭。

王先生告诉记者,他的老

家也是青州市,所以想要力所能及地帮助家乡的孩子。“小葛是一名山区的学生,现在又是单亲家庭,生活困难之下却依然成绩靠前,是个好孩子。”

在王先生确定帮助对象后,记者将会联系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取得初中生小葛的联系

方式。在经过沟通之后,王先生将确定救助的方式和金额。

记者看到,在《2011年秋季品学兼优学生名单》中,还有54名同样优秀但是却家境困难的学生,期待像王先生一样的好心人,能够帮助他们,完成学业。



2000册“爱心书”赠学生

12日上午,在育英学校5年级教室内,市图书中心新教材书店举办的“关心教育 热心捐助”的图书捐赠活动正在进行。记者了解到,今年是该书店连续四年为育英学校爱心捐书,累计捐赠近万册图书。此次活动为学校1—9年级免费赠送各类教辅用书2000余册,这对开阔学校学生视野,提高学生的文化素养十分有益。

本报记者 吴凡 摄影报道

未戴头盔被罚心生记恨

酒后戴头盔挑衅交警

本报10月12日讯(记者 赵松刚 通讯员 李荣 杨勇)诸城市周某曾因未戴头盔被处罚,一个月后,周某酒后戴上头盔挑衅处罚他的那位交警,结果被验出醉酒驾驶。11日,周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诸城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罚金二千元。

6月25日16时40分许,诸城市舜王街道的周某酒后驾驶红色轻骑二轮摩托车,沿诸城市繁荣路由东向西行驶至繁荣路与和平街交叉路口处时,发现一个月前处罚过自己驾驶摩托车未戴头盔的交警,正在站岗执勤,遂生挑衅之心。

喝醉酒的周某跑到最近的摩托车配件中心,购买了一个绿色头盔,戴上后返回路口,

驾驶摩托车围绕交警转了三圈,然后对李某说,这次我戴头盔了,你还有什么理由罚我?执勤交警发现周某满脸通红,浑身酒气,有酒后驾驶嫌疑,遂要求其接受检查。

原来,周某中午喝了一斤白酒,喝完酒后便想起那天因未戴头盔被交警查获并被罚款的事,于是便骑车来到了那天被罚的路口。经抽血检验鉴定,在周某静脉血检出乙醇成分,其浓度为125.0mg/100ml,超出醉酒数值,已涉嫌危险驾驶罪。

10月11日,被告人周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诸城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罚金二千元。